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高处作业保险 (2026 版) 条款 (试行)

C000060309220260104118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对雇员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，主保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符合《坠落防护安全带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-2021 标准）（如该标准修订，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）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。若因未系有效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有效安全带导致保险事故，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释义

【高处作业】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，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（如该标准修订，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）